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:3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。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，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贺佩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贺佩勋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贺佩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贺佩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贺佩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贺佩勋先生的简历:

贺佩勋:男,汉族,1986年生,本科学历,法学学士,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、中级会计师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;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;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;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;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;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;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;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;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;2017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19日任公司监事。

贺佩勋先生联系方式:

电话:0477-8565732

传真:0477-8565415

邮箱:hepeixun@ir-yिताicoal.com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